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子群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；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通过其冠名“康芝”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。同意公司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商号许可使用协议》，授予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于宏氏投资本公司及宏氏投资控股子公司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关于审议“康芝”商号使用权授予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5月18日